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 XXXX—XXXX
代替DB21/ 2642—2016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dust for construction site and stockyard

(报批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3

6 达标判定 4

7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1/ 2642—2016《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与DB21/ 2642—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b) 更改了标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c) 更改了TSP排放浓度限值，增加了PM₁₀排放浓度限值，增加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管控要求（见第4章）；
- d) 更改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监测要求（见第5章）；
- e) 增加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达标判定依据（见第6章）。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或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甲），电话：024-62788589。

本文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202X年XX月XX日批准。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施工场地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所有施工场地扬尘与堆料场地扬尘的排放管理，及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618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 HJ 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 HJ 1100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 β 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
-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总悬浮颗粒物 total suspended particle (TSP)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0\mu m$ 的颗粒物。

3.2

可吸入颗粒物 particulate matter (PM_{10})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mu m$ 的颗粒物。

3.3

扬尘 dust

地表松散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本文文件中的扬尘包括施工场地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

3.4

施工场地 construction site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的作业场地。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公路建设施工、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建筑物拆除、临时工地等施工的作业场地。

3.5

堆料场地 stockyard

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易产生扬尘的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和土砂石料堆场等场地。

3.6

排放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monitoring point

排放源在一定时段内排放的TSP或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所有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执行表1规定的限值。施工及堆料场地所在地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不执行本文件。

表1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700
PM ₁₀	150

4.2 建筑工程施工依据下列技术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 a)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在围挡上加设自动喷淋设施；
- b) 施工场地车行道路及主要施工道路采用硬化等降尘措施，非主要道路可采用铺设碎石等方式进行降尘；
- c)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宜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 d)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的，宜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
- e) 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场地，宜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f)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处理。在施工场地内堆放的，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 g)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4.3 道路与管线施工，除依据本文件4.2的技术要求外，同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a)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措施；
- b)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 c)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等措施。

4.4 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a) 堆料场地的场坪、路面宜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 b)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堆料场地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 c) 对物料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 d) 露天装卸物料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5 监测要求

5.1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采用重量法，TSP的测定按照HJ 1263的规定执行，PM₁₀的测定按照HJ 618的规定执行，点位布设按照HJ 194、HJ 664的规定执行。

5.2 自动监测

5.2.1 自动监测采用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仪进行监测，应满足 HJ 653、HJ 655、HJ 1100 的技术要求。

5.2.2 现场端在线监测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信息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 年；视频文件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图片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5.2.3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按照 HJ 664、HJ 655 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 b) 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 c) 监测点位设置应避开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阻碍环境空气流通的障碍物。从监测系统采样口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至少应为该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
- d) 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 e) 监测点位距离地面高度应为3.5米±0.5米，至少高于围墙（围挡）0.5米。

5.2.4 自动监测点位数量设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自动监测点位数量设置要求

施工及堆料场地占地面积S (万平方米)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数量
$S \leq 0.5$	≥ 1 个
$0.5 < S \leq 1$	≥ 2 个
$1 < S \leq 10$	在1万平方米设置2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3万平方米增设1个监测点位，不足3万平方米的部分按3万平方米计
$S > 10$	在10万平方米设置5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10万平方米增设1个监测点位，不足1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10万平方米计
注：市政建设施工中的线性工程每个标段设置1~2个监测点位。	

6 达标判定

6.1 采用手工监测时，任一监控点任意一次采样的 TSP 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即为超标。

6.2 采用手工监测时，任一监控点任意一次采样的 PM_{10} 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即为超标。

6.3 采用自动监测时，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表 1 的限值。在自然日 0 点至 24 点内计算，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 TSP 的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5 次，即为超标。根据 HJ 633 判定所属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 g/m^3$ 后再进行评价。

6.4 采用自动监测时，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表 1 浓度限值。在自然日 0 点至 24 点内计算，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 PM_{10} 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4 次，即为超标。

6.5 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测监控点位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采用手工监测数据。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要求负责监督实施。

7.2 在任何情况下，扬尘排放单位均应遵守本文件对扬尘排放控制要求。相关部门在对扬尘防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扬尘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